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五年級 選修課程 期末考時間表

考試科目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考試日期及時間	考試地點	監考教師
國學常識	W 四 12 節	劉皇徵	6/5(一)09:20-10:10	A206	許玉春
兒科護理學總論(A 班)	W 四 12 節	吳香萍	6/5(一)10:20-11:10	A305	謝昌任
兒科護理學總論(B 班)	W 四 34 節	吳香萍	6/5(一)10:20-11:10	A315	張哲民
臨床案例分析(A 班)	W 四 12 節	黃雅雯	6/5(一)11:20-12:10	A204	許玉春
臨床案例分析(B 班)	W 四 34 節	黃雅雯	6/5(一)11:20-12:10	A206	謝昌任
臨床案例分析(C 班)	W 四 12 節	賴貞君	6/5(一)11:20-12:10	A203	張哲民
臨床案例分析(D 班)	W 四 34 節	賴貞君	6/5(一)11:20-12:10	A205	吳依蘋
應用英文	W 四 34 節	蕭詣軒	6/5(一)13:10-14:00	A205	黃雅雯
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總論(A 班)	W 四 12 節	彭佳琇	6/5(一)14:10-15:00	A413	張哲民
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總論(B 班)	W 四 34 節	彭佳琇	6/5(一)14:10-15:00	A417	許玉春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A 班)	W 二 12 節	黃雅雯	6/5(一)15:10-16:00	A204	吳依蘋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B 班)	W 二 12 節	江采璇	6/5(一)15:10-16:00	A206	張哲民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C 班)	W 四 12 節	蕭采云	6/5(一)15:10-16:00	A203	蕭采云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D 班)	W 四 34 節	蕭采云	6/5(一)15:10-16:00	A205	朱仲彬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E 班)	W 四 12 節	林靜琪	6/5(一)15:10-16:00	A305	黃雅雯
內外科護理學總論(F 班)	W 四 34 節	林靜琪	6/5(一)15:10-16:00	A315	許玉春
生活美學(A 班)	W 二 12 節	黃千郡	6/6(二)09:20-10:10	A205	黃千郡
生活美學(B 班)	W 二 34 節	陳家鈞	6/6(二)09:20-10:10	A206	江采璇
精神科護理學總論(A 班)	W 二 12 節	張瓊珠	6/6(二)10:20-11:10	A413	陳家鈞
精神科護理學總論(B 班)	W 二 34 節	張瓊珠	6/6(二)10:20-11:10	A417	林靜琪
產科護理學總論(A 班)	W 二 12 節	蔡旭美	6/6(二)11:20-12:10	A413	陳瓊瑤
產科護理學總論(B 班)	W 二 34 節	蔡旭美	6/6(二)11:20-12:10	A417	林靜琪
藥理學總論(A 班)	W 二 34 節	陳姮蓉	6/6(二)13:10-14:00	A305	陳姮蓉
藥理學總論(B 班)	W 二 34 節	鄭皓元	6/6(二)13:10-14:00	A315	蕭采云
社區衛生護理學總論(A 班)	W 二 12 節	陳瓊瑤	6/6(二)14:10-15:00	A413	張瓊珠
社區衛生護理學總論(B 班)	W 二 34 節	陳瓊瑤	6/6(二)14:10-15:00	A417	黃雅雯
基礎醫學總論(A 班)	W 四 12 節	朱仲彬	6/6(二)15:10-16:00	A204	朱仲彬
基礎醫學總論(B 班)	W 四 34 節	朱仲彬	6/6(二)15:10-16:00	A206	蔡旭美
基礎醫學總論(C 班)	W 二 12 節	王中林	6/6(二)15:10-16:00	A203	王中林
基礎醫學總論(D 班)	W 二 34 節	王中林	6/6(二)15:10-16:00	A205	鄭皓元
專題研討(A 班)	W 二 12 節	黃久華	6/6(二)16:10-17:00	A305	賴貞君
專題研討(B 班)	W 二 34 節	黃久華	6/6(二)16:10-17:00	A315	陳瓊瑤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護理科五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5 日 (星期一)	6 月 6 日 (星期二)	6 月 7 日 (星期三)	6 月 8 日 (星期四)	6 月 9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			
2	09:20~10:10	共同選修	共同選修	靈性發展 專題		
3	10:20~11:10			自修		
4	11:20~12:10			護理行政與 管理學		
5	13:10~14:00					
6	14:10~15:00					
7	15:10~16:00				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